

大法庭受理

合法性審查

提案不合法

裁定駁回

提案合法

行準備程序

言詞辯論

兩造未到場

得不行辯論

公告大法庭裁定+公布不同意見書

民事：
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
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
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庭

刑事：
被告之辯護人、自訴代
理人中一造未到場

兩造均到場

言詞
辯論
終結

30日

宣示大法庭裁定+公布不同意見書

註1：大法庭裁定後，提案庭於為本案裁判時，應受該裁定法律見解之拘束

註1

註1

提案後

言詞辯論
終結前

1. 提案庭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銷提案
2. 各庭於大法庭受理提案後，始受理與該提案相同法律爭議之案件，得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裁定合併提案